

测绘合同

(慈溪市 2024 年度违法用地、矿产开采测量测绘服务采购项目)

国家测绘局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合同编号：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： 甲级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：

标项	服务名称	采购需求	服务范围
二	慈溪市 2023 年度违法用地、矿产开采测量测绘服务采购项目(标项二)	对日常巡查、卫星遥感、违法线索发现、各类督察及专项行动中的违法用地、矿产违法开采进行测量测绘，卫片图斑制作；对日常巡查违法进行测量测绘。	龙山所、新浦所、逍林所、胜山所、匡堰所、宗汉所、古塘所、横河所、坎墩所、现代农业园区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：

为支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，保障查处工作的准确性，委托供应商提供违法用地、矿产开采，用作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中的鉴定证据。

（一）卫片图斑制作的，须提供面积分类、卫片影像局部图、利用现状局部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（二）违法用地测量的，须按土地登记发证的要求提交成果资料（除界址确认表无需提供），其中内含按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:500 出具图纸一式三份、1:10000 的利用现状局部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，电子数据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宁波市 2000 坐标系各一套）。

（三）矿山违法用地测量的，须按土地登记发证的要求提交成果资料（除界址确认表无需提供），其中内含按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:1000 出具图纸一式三份、1:10000 的利用现状局部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，电子数据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宁波市 2000 坐标系各一套）以及非法开采的方量计算成果。

(四) 测量技术标准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	GB/T1008-2007	国标
2	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	GB/T21010-2017	国标
3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	国标
4	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18316-2008	国标
5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17	国标
6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	行业
7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	CJJ/T 73-2019	行业
8	《地籍调查规程》	TD/T1001-2012	行业
9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》	DB33/T552-2014	地方
10	《浙江省城镇数字地籍调查暂行规定》		地方
11	《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》		地方
12	《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》		
13	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(试行)》		
14	《全国遥感监测“一张图”工程技术规定》		
15	《国土资源大调查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项目管理制度(试行)》		

第四条 合同价

1、取费项目及中标费率:

(1) 卫片执法图斑制作费按 65%中标费率(最高限价)的合同单价如下:

序号	项目名称	最高限价(元)	中标费率(%)	合同单价(元)	备注
1	卫片执法图斑制作费	400 元/图斑	65%	280 元/图斑	
2	卫片影像局部图、利用现状局部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图	50 元/张	65%	35 元/张	

	件有增补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

(2) 违法用地测量，测量按 3 亩以下、3-5 亩、5-10 亩、10-20 亩和 20 亩以上分类计算，具体最高限价如下表：

计算范围	$X < 3$	$3 \leq X < 5$	$5 \leq X < 10$	$10 \leq X < 20$	$20 \leq X$
最高限价（元）	2255	3000	3780	5425	6292

矿山违法用地测量，测量按 3 亩以下、3-5 亩、5-10 亩、10-20 亩和 20 亩以上分类计算，具体最高限价如下表：

计算范围	$X < 3$	$3 \leq X < 5$	$5 \leq X < 10$	$10 \leq X < 20$	$20 \leq X$
最高限价（元）	4000	5500	9000	13000	18000

2、工程完工后，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。结算单价=相应最高限价×65%，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3、同一地块因采购人原因使测量数量变更或基础内容调整，采购人须另行增加支付重新出具的报告费 300 元/份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技术报告的审核工作，并有权提出书面审定意见。

2、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3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卫片图斑制作，按委托单位指定时间内完成；违法用地测量，自接到委托测量通知之日起，2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；成果需要修改的，自接到修改通知之日起，1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成果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任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序号	测 绘 项 目	完 成 时 间	备 注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1	卫片图斑制作	按委托单位指定时间内完成	
2	违法用地测量	自接到委托测量通知之日起， 2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	
3	矿山违法用地测量	自接到委托测量通知之日起，2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	
7	成果需要修改的。	自接到修改通知之日起，1个工作 日内提交修改成果。	

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未经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：在合同生效期内，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，结算完毕后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以提示付款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 元/天 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% 赔偿损失。

5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%为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：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可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